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許嘉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3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3,000元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梁靖瑜